

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
國樂班插班生
鑑定簡章

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三路 81 號

電話：03-5530243 轉 101~103

學校網址：<http://www.pajh.hcc.edu.tw/>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新竹縣博愛國中藝術才能(國樂班) 國中七升八插班生招生作業日程表

項次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一	公告簡章	109年12月2日(三)	* 上午9:00於本校網頁公告招生簡章。
二	報名時間	110年1月4日(一) 至 110年1月8日(五)	* 1月4~8日8:00~16:00
三	管道二術科測驗	110年1月21日(四)	* 至博愛國中參加管道二術科測驗。
四	公告通過藝術才能班入班名單	110年1月27日(三)	* 上午10:00於本校網頁公告。
五	管道二成績複查	110年1月28日(四)	* 填寫鑑定結果複查表(附件六),並繳交每人新臺幣100元複查費用,於8:00-12:00向本校辦理。
六	入學報到	110年1月29日(五)	* 8:00~12:30請通過藝術才能班入班名單之學生逕向本校教務處報到,且須參加主修樂器說明會。

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國樂班 插班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置審查基準暨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 (四) 新竹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實施計畫
- (五) 新竹縣政府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93720635 號函辦理

二、目標：

- (一) 成立正統國樂團，發揚傳統樂器表演藝術文化。
- (二) 加強學生國樂藝術才能，施以適性與系統化教育，強化專業國樂素養。
- (三) 培養具展演、創作與鑑賞知能之國樂藝術人才，提升社會藝術風氣與文化水準。

三、招收名額：

共計9名，分別為打擊1名、笛子2名、高笙1名、大提琴2人、低音大提琴1人、胡琴2名。

四、報名資格：凡設籍新竹縣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國中七年級學生，他校學生亦可報考。

五、報名日期：限報名「管道二」

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至 1 月 8 日(星期五)，每日 8：00~16：00。

六、報名地點：博愛國中教務處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三路 81 號，電話：03-5530243 轉 101~103)

七、鑑定程序：請參閱附件一。

八、樂器編制：插班生主修樂器編制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九、鑑定方式：管道二(採術科測驗方式)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新竹縣110學年度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班插班生學生甄試資料卡」(附件三)、「新竹縣110學年度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班學生插班生入班鑑定申請表」(附件四)。 本人近半年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式三張(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及學校)，其中兩張須貼在報名表件上。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回郵掛號標準信封1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並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報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學生本人現場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概不退費。 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本人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請於報名時繳交核章證明之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及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證明(附件五)交由承辦單位存查。
報名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取准考證及報名費收據。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報名表件及所附相關書面資料一律不辦理退件。
辦理方式	管道二採術科測驗，說明如下▼

術科測驗：

- 術科測驗日程表：110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
- 測驗地點：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
- 測驗內容：

項目	配分	說明
樂理測驗	25%	紙筆測驗--基礎樂理及音樂常識
節奏視奏	15%	8~12小節節奏，現場抽籤選題，準備時間1分鐘，以拍手或唱「ㄉㄚ」打節奏。
演奏能力評量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長樂器演奏自選曲一首，需背譜，時間以不超過3分鐘為原則，如需伴奏請自備。 樂器除鋼琴、木琴(型號：MAJESTIC X6540P 49鍵高音立奏木琴)、花盆鼓、排鼓、低音大提琴由本校提供外，其餘請自備。請自行向校方確認樂器型號，考試當天不另外調音。

4. 錄取方式：

- (1)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術科測驗成績。如總分相同，則以主修樂器演奏能力分數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同分，則依樂理、節奏視奏之順序比。
- (2)測驗結果公佈日期：110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後公告於博愛國中網頁，並另以書面通知。

十、成績複查：

(一) 欲申請術科測驗成績複查者，請填寫鑑定結果複查表（附件六），並繳交每人新台幣 100 元複查費用，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 前向施測單位(博愛國中)辦理。施測單位只進行鑑定結果資料正確性之比對，不得要求施測單位公開鑑定學生之成績或相關報告。

(二) 複查申請以書面方式向施測單位提出申請，不受理其它方式複查申請。

十一、報到日期：

110 年 1 月 29 日(五)8:00~12:30 於教務處進行報到，並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參加主修樂器說明會，插班生依報考樂器選擇錄取之主修樂器，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確認主修樂器後，現場將填具繳交「主修樂器及課程同意書」，始完成報到手續。

十二、附則：

(一) 參加管道二鑑定之學生，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公告並取消其鑑定資格，日後並不得再提出藝術才能班相關鑑定申請。

(二) 依藝術教育法規定，適應不佳之學生，得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決議，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

(三) 主修樂器按照樂團編制需求，報到當日依學生總成績高低及學校專業建議之樂器錄取，考生不得有異議，招生學校並保留二年內調整主修樂器之權責。

(四) 錄取就學後，術科外聘教師鐘點費、個人使用樂器之購買、借用校內樂器保養費、成果發表之費用，均需由學生自行負擔。

(五) 錄取就學後，錄取學生必須全程參加二年內學校所規畫的加深加廣課程與國樂課程，請假者恕不辦理退費，且須提前完成請假手續。此外，錄取學生須配合學校參加發揚藝術文化之相關演出或比賽。

(六) 報名表及簡章請至本校網站下載：<http://www.pajh.hcc.edu.tw/>

十三、本鑑定簡章經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呈 新竹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 110 學年度 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班學生 **插班生**入班鑑定報名文件

★報名者請將本頁置於報名資料**首頁**，並依下列報名資料順序，依序放置。

★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名資格	■管道二測驗方式	4 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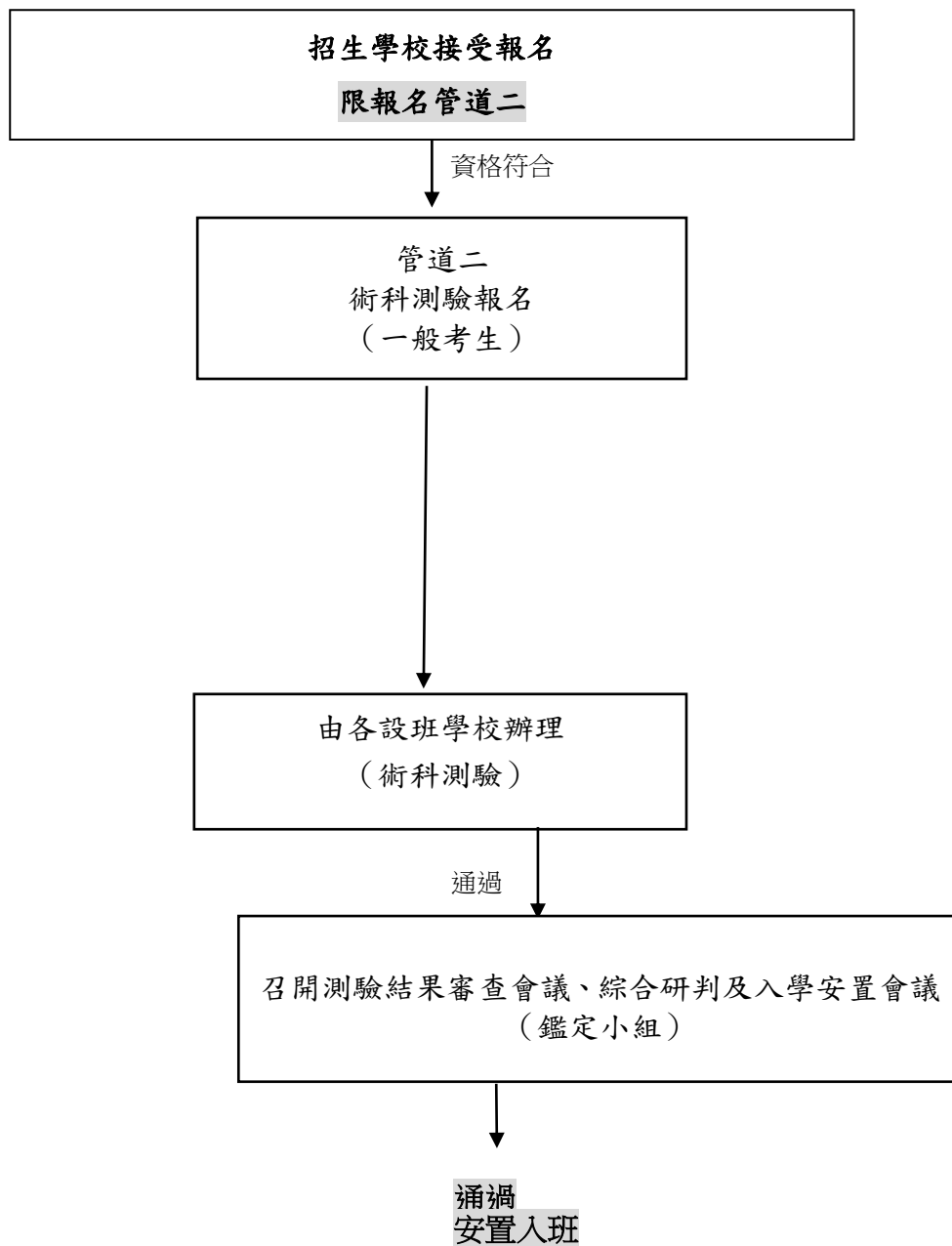
★以下由國中受理報名單位審核

報名資料	檢核項度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2. 新竹縣 110 學年度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班 插班生 學生甄試資料卡（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3. 新竹縣 110 學年度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班學生 插班生 入班鑑定申請表(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4. 新竹縣 110 學年度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國樂班學生 插班生 鑑定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證明(附件五)【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5. 半年內正面 2 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 1 式 3 張(2 張貼在表格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6. 限時掛號信封 1 個（貼足 35 元郵票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7. 繳費：【管道二】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學生就讀國中	_____國民中學 七年_____班		
家長簽名		受理報名國中 收件人員核章	

新竹縣 110 學年度

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班學生 **插班生**入班鑑定作業流程圖



新竹縣 110 學年度 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班學生

插班生

樂 器 名 稱	主修樂器錄取名額
打擊 【入學後，由指揮依樂曲需求分配】	1 人
笛子	2 人
高笙	1 人
大提琴	2 人
低音大提琴	1 人
胡琴	2 人

說明：

1. 此表供學生與家長使用，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2. 建議學生依報考主修樂器項目進行甄選，甄選成績經審核通過者，公告錄取名單後，考生依成績高低及樂團專業建議選擇主修樂器。
3. 二年內除非因應大團編制需求，有主修樂器出缺，否則不接受提出變更主修樂器之要求。

附件三

新竹縣 110 學年度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班插班生學生甄試資料卡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學校		生日	年	月 日
學生家長	姓名	關係		
	電話	日：	夜：	
	地址			
請黏貼證件 照片一張				
音樂經歷				
是否學過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以下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樂器名稱：_____	學習時間：_____年	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家教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教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樂器名稱：_____	學習時間：_____年	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家教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教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樂器名稱：_____	學習時間：_____年	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家教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教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是否參加過樂團（國樂團、合唱團、直笛團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以下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樂團名稱：_____	參加時間：_____年	聲部或樂器：_____		
能力評鑑				
請將你心目中希望學習的樂器依序排列（ <u>複選，務必排列出五項以上</u> ）：				
打擊_____	笛子_____	高笙_____	大提琴(革胡) _____	
低音大提琴_____	高胡_____	中胡_____	二胡_____	

備註一：本次報名個人資料僅用於此入班鑑定及錄取報到使用。

備註二：正在接受牙齒矯正（含牙套）等狀況，有可能會影響笛子吹奏，故選填樂器時建議列入考慮。

附件四

新竹縣 110 學年度 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班學生 **插班生** 入班鑑定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鑑定編號：_____（請學校按照清冊編號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黏貼證件 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國中	班級	七	年		班
學生 家 長	姓名	關係				
	電話	日：	夜：			
	行動					
二、鑑定申請資料（由家長填寫）						
鑑 定 申 請	管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道二（測驗） 報考之主修樂器：			（需與 <u>附件二</u> 相同）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音樂藝術才能				
	安置意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愛國中藝術才能班(國樂班)				
鑑 定 同 意 書	<p>本人已經詳閱新竹縣 110 學年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插班生入班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且同意其內容，故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申請並接受有關之藝術才能鑑定與評量。</p> <p>此致 新竹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p> <p>家長簽章： 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此個人資料僅用於本次報名入班鑑定及錄取報到使用。

附件五

新竹縣110學年度 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國樂班插班生鑑定

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證明

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請在檢附之證明文件項目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浮貼)		

證明需知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插班生 審查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免填) 學生姓名：_____

書面審查結果

-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標準。
- 未通過，仍可參加測驗方式鑑定。

新竹縣鑑定小組核章：

說明：

- 一、鑑定標準依「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符合藝術才能特質觀察指標且有具體說明。
- 三、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四、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